

曾水函〔2025〕1号

##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《曾都区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 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批复

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曾都区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曾都区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起于 240 国道万店镇槐东村，与 G240 国道现状老路顺接，于万店镇西侧绕镇，经刘家湾、竹林湾、罗家湾、槐河村，于新街附近与 G240 国道老路平交后向西南侧展线，经油锅岭村、青龙山、郭家咀后西跨漂水河，经曹家洼子、猴家凹子，于石桥村与 G240 国道老路平交后沿西侧展线，经大阎家湾、大徐家湾，接 G316 与星光一路平交处，道路总长 21.01 公里，

其中：改路新建 12.312公里，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，行车速度为 80 公里每小时，路基宽 25.5米；原址旧路改造 8.695 公里，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，行车速度为 60公里每小时，路基宽 12 米。主要完成道路主体、桥梁、涵洞、公路设施、绿化、交通标示、安全防护、给排水及供配电工程等，并配套建设水稳沥青拌合站 1 处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73268.63 万元，建设工期24个月。该公路建设项目在曾都区自东北至西南依次穿越隋王河、漂水河和钦家湾尹家套河，共建桥梁5座，分别为隋王河1号桥、隋王河2号桥、隋王河3号桥、漂水河大桥、钦家湾尹家套河桥。

## 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中桥梁所在隋王河、漂水河及钦家湾尹家套河河道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桥梁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。

(1) 隋王河1号桥：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99.83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88.32米；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240.22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89.79米。

(2) 隋王河2号桥：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49.75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83.17米；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362.67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84.98米。

(3) 隋王河3号桥：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99.66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77.32米；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487.56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78.98米。

(4) 漂水河大桥：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730.53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71.37米；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910.88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72.64米。

(5) 钦家湾尹家套河桥：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47.72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84.42米；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388.45立方米每秒，相应水位85.78米。

### **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**

1、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安全、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2、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对该项目防汛抢险、施工期防洪影响、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工程建成后不利影响较小。

### **四、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**

1、对桥梁左右岸、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，对桥墩以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段进行防冲处理。

2、桥梁完工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，清理施工场地，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3、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季，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应编制《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### **五、项目监督管理**

1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。

2、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。

3、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此复。

2025年1月22日